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家增

電話：2991111#8324

電子信箱：tnwuchar@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61087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7629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  
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再次協助轉知所屬相關領域  
人員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0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12827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委辦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工作計畫，由國教院組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等3份草案之研擬，並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決議確認領綱草案後，進行審查、公聽會及網路論壇，以進一步蒐集相關修訂意見。
- 三、國教院茲於106年7月3日將社會領域(含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學)等3份課程綱要草案、研修說明及Q&A等資料，公告於國教院網站(

http://12basic-forum.naer.edu.tw/)，同時辦理網路論壇。國教院106年6月30日教研課字第1061101855C號函及第1061101855B號函諒達。

四、有關自106年9月3日起至11月4日止，規劃辦理之22場次公聽會，截至目前已完成11場次：

(一)9月3日-花蓮縣、臺東縣；9月9日-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9月16日-澎湖縣、屏東縣、高雄市；9月23日-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等11場次公聽會。

(二)10月至11月間將持續辦理的場次為：

- 1、10月14日-新北市、雲林縣。
- 2、10月21日-新竹縣、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
- 3、10月28日-基隆市、臺北市、宜蘭縣。
- 4、11月4日-金門縣、連江縣。

五、請鼓勵相關領域人員踴躍報名參加，其網路論壇及公聽會報名方式、時間及截止日期，說明如下：

(一)網路論壇(<http://12basic-forum.naer.edu.tw>)，開放至106年11月10日下午5時止，歡迎各界上線提供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之意見。

(二)公聽會報名方式：以網路方式報名為主，亦開放現場報名。請至國教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網頁(網址：<http://12basic-forum.naer.edu.tw>)報名。

- 1、已辦理完成公聽會之花蓮縣、臺東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澎湖縣、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等11縣市之相關領域人員，歡迎就近參

加10月至11月間辦理的公聽會，或至網路論壇提供針對社會領綱草案之寶貴意見。

2、公聽會報名時間：已於106年7月3日上午9時起開放報名。如該場次報名人數超過場地限制，得提前截止報名。10月至11月間即將辦理之場次報名截止時間如下：

(1)新北市、雲林縣：106年10月6日(五)下午5時止。

(2)新竹縣、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106年10月13日(五)下午5時止。

(3)基隆市、臺北市、宜蘭縣：106年10月20日(五)下午5時止。

(4)金門縣、連江縣：106年10月27日(五)下午5時止。

(5)其他公聽會之場次安排、流程、進行形式及規劃公聽會現場網路直播之申請說明等內容，詳列於附件之公聽會實施計畫。

六、參與公聽會之出席人員，請服務機關(學校)惠予公(差)假，差旅費由服務機關(單位)支付。

七、請轉知相關單位人員踴躍報名參與，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公聽會聯絡人葉雅卿小姐；聯絡電話：02-77407217。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7-10-20  
交 09:26:05 文 章